

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绞线项目（一期）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

2020 年 1 月 6 日，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绞线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（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调查单位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）并特邀 2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，建设地点位于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内纬二路以南，经三路以东。主要购置无酸洗拉拔设备、合股设备等，产品为钢绞线，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钢绞线，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对环保设备进行调试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份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绞线项目（一期）》，2019 年 9 月 12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以聊东环审【2019】153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。根据环评，企业先建设一期项目（钢绞线 2 万吨），二期项目（钢绞线 1 万吨）建设时间待定，环评中仅针对一期年产 2 万吨钢绞线进行评价，待二期项目方案确定后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一期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钢绞线，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对环保设备进行调

试。2019年10月，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，并编制了《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钢绞线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钢绞线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[2015]52号文可知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，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、氨氮、SS等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统一处理后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，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，故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矫直及除锈工段产生的部分金属粉尘。由于金属粉尘相对比重较大，矫直及除锈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无酸洗拉拔设备、合股设备等设备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；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，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铁皮、铁锈、磷化渣、废下脚料、残次品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。其中磷化渣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，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置；氧化铁皮、铁锈、废下脚料、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金属回收站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环境管理

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，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，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，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，降低环境风险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《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钢绞线项目（一期）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，符合相关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、氨氮、SS 等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统一处理后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，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，故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70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1#、2#、3#、4#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.7dB(A)-58.1dB(A) 之间，夜间噪声在 50.1dB(A)-54.4dB(A)之间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铁皮、铁锈、磷化渣、废下脚料、残次品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。其中磷化渣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，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置；氧化铁皮、铁锈、废下脚料、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金属回收站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水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“年产3万吨钢绞线项目(一期)”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；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。

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建议对拉拔、合股工序废气进行收集，收集后有组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，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要求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。

3、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自行监测；按照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

开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件。

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0年01月06日

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钢绞线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备注
组长		聊城银兴钢绞线有限责任公司	经理	郝凤东	建设单位
成员	董超	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实训中心	副教授	董超	专家
	于开红	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高工	于开红	专家
	邵亚君	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邵亚君	环评单位
	孟元霄	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工程师	孟元霄	监测验收单位